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2017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17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《2016-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》（简称：年薪考核办法）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年薪考核办法考核的范围包括公司的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，下同）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薪考核办法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（天健审〔2018〕668 号），提出《2017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考核议案》递交董事会审议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其中，董事、监事的年度薪酬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，并同意按规定将董事、监事的薪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。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童本立



王国卫



王曙光